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新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顏勤峰

被移送人 沈美君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南市警永偵字第114007048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美君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支、及吸食強力膠使用之塑膠袋兩個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沈美君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於民國114年1月31日下午1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5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（即強力膠）。

二、前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有以下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沈美君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。

(三)扣案強力膠1支、及吸食強力膠使用之塑膠袋2個。

三、按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吸食強力膠，有前揭證據可佐，堪予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定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曾吸食強力膠，經法院裁處罰鍰之紀錄，雖再度為之，但吸食地點在自家住處內，對於

01 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危害尚輕，兼衡其年齡、智識程度及生
02 活狀況，及其行為後坦承吸食等一切情狀，爰裁處如主文第
03 1項所示。

04 四、扣案強力膠1支、及吸食強力膠使用之塑膠袋2個，係被移送
05 人所有，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
06 人供承在卷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07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1 法 官 許蕙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柯于婷